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賴清德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職稱	1.市長
			2.			2.
申報日	民國100年01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妻子		吳玫如		兒子		賴○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南市中西區鹽埕段 0003-0615地號	318	3180分之320	賴清德	81年7月23日	購買	2,18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南市中西區鹽埕段 17622-000建號	107.36	全部	賴清德	81年7月23日	購買	3,42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	1,998	賴清德	95年12月	購買	7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3,253,83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300,767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1,580,306
臺灣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65,431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173,8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25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5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20,47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2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賴清德	93.68	2,745
AMERICAN BANK	定期存款	美元	賴清德	37,183.36	1,089,47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5,989,745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4,486,565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UNITED STATES OIL FUND	吳玫如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14,680	33.68	美元	14,486,565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1,503,18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ISHARES FTSE/XINHUA TRACKER	吳玫如	260,000	1.51	美元	11,503,180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 中國人壽新永福養老保險，要保人吳玫如，保險期間 90-99，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一次繳 NT\$1,547,420。
2. 南山人壽遞延年金保險，要保人吳玫如，保險期間 90-99，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NT\$367,000。
3. 南山人壽新年春還本終身保險，要保人吳玫如，保險期間 91-100，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NT\$398,400。
4. 南山人壽新年春還本終身保險，要保人吳玫如，保險期間 91-100，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NT\$105,650。
5. 全球人壽增額終身壽險，要保人賴○晏，保險期間 92-101，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NT\$126,256。
6. 中國人壽迎向陽光終身壽險，要保人賴○晏，保險期間 94-103，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年繳 NT\$132,565。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清德